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

计服务。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顺利	2004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佳	2007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揭明	2005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顺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2019 年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2020 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揭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2020 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李顺利先生，会计师陈佳女士、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揭明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